

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9 時至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2 時	各國中學校受理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各國中學校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辦理優先免試入學成績計算排序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1 時	召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確認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2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3 時至 16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基隆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11 時至 12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12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14 時至 16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學生至各招生學校現場報到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各校(科)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17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各高級中等學校

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說明

本市 106 學年度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方案，包含市立 4 所高中(中山、安樂、暖暖、八斗)、國立 4 所高中職(基中、基女、基海、基商)以及私立 4 所高中職(二信、聖心、光隆、培德)，提供全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適當名額優先免試入學。今年主委學校安樂高中，副主委學校為二信高中和基隆商工。本案簡章報名作業資訊摘略如下：

壹、 報名作業

- 一、 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 國中學生依其志願，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報名。國中學生僅限選填 1 校辦理報名。如報名之學校招生科別 2 科〈含〉以上，僅限選填 1 科報名。
- 三、 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報名費 40 元〉。

四、 報名流程

- 〈一〉 欲參加報名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連結「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 <https://jweb.kl.edu.tw/1220>」登入選填志願，並於志願選填完成後列印個人報名表，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報名費於指定時間內(依就讀學校規定)一併送交就讀國中教務處，以便學校彙整。

〈二〉 各國中學校收齊學生個人報名表後，依「106 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總表」繕造一般生報名總表、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總表。

〈三〉 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各國中應繳送主委學校資料
1. 學生個人報名表。 2. 報名費 3.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 4. 國中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中教務處造冊核章證明。 特殊身分學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5.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1. 一般生報名總表(紙本)。 2. 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總表(紙本)。 3. 報名費。

※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詳見所附規定。

〈四〉 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依各校排定時間，親自送交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20443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辦理集體報名。

五、 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 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貳、 錄取方式

- 一、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申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106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志願序統一以 36 分計算)。

參、錄取公告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取、備取名單將由基隆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於「106 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網站(<https://jweb.kl.edu.tw/1220>)」，自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2 時始，學生可自行查詢；同時在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同步公告該校(科)正取、備取名單。

肆、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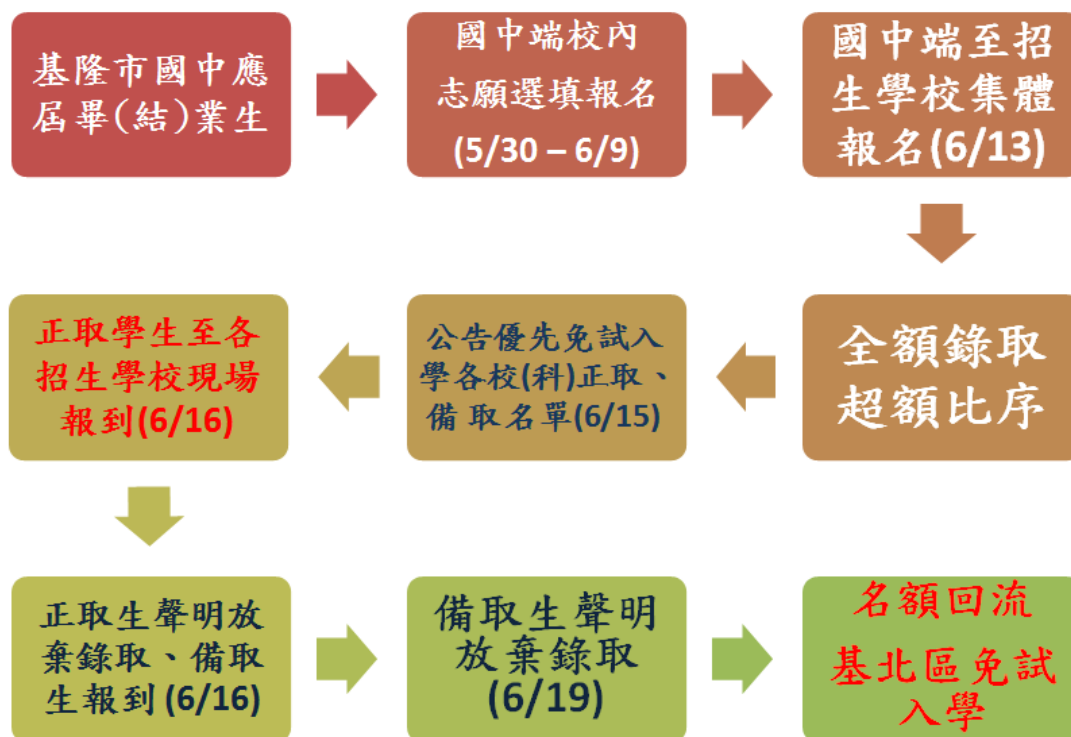
- 一、複查〈或申訴〉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3 時至 16 時。
- 二、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向本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一〉複查〈或申訴〉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或申訴〉表至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辦，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以電話確認收訖。
 - 〈二〉地址：20443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 〈三〉電話：(02)24236600 分機 51 或 10；傳真號碼：(02)24202477。
- 三、不受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複查〈或申訴〉
-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持畢(結)業證書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1 時至 12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由各招生學校自行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 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4 時至 16 時，持畢(結)業證書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 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報到者，應由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委託書，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 各招生學校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7 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 八、 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

※流程參考圖



陸、報名系統說明會

因本市首度採用報名系統辦理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方案，為使國中端試務人員更熟悉系統操作，謹訂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假安樂高中辦理國高中註冊組長優先免試入學試務工作(報名流程與系統操作)說明會。國中端可於 10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4 日配合基北區免試第二次志願選填進行優先免試報名系統模擬選填。